



## 建设单位环评文件质量主体告知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开展环评工作，建设单位对环评文件负有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如实向受委托的环评单位提供基础材料，并对提供的基础材料真实性负责。建成后的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此告知，你单位应当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做好相关审核工作，确保环评质量。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

签收日期：

（注：此告知函审批时装订入环评文件内留存）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工层压木成型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70990-89-01-7582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泰安高新区北集坡街道办事处百子街 688 号山东中电仪表有限公司 4 号车间		
地理坐标	(E117°8'1.036",N36°5'4.43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 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370990-89-01-758254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7.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5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规划名称：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区域的批复>》 审批文号：鲁政字〔2003〕244号		

	<p>2、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3.10.31）</p> <p>规划名称：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鲁政字（2023）19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名称：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局&lt;关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gt;》</p> <p>审批文号：鲁环审（2004）93号</p> <p>2、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017年6月26日至27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召开了“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会，并通过了审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项目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在“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为工业发展区（附图4）。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2、项目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按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根据“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高速度发展”的要求，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配件、电子电器、新型材料、生物工程和制药、食品、精细化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产业。目前开发面积已达到50km<sup>2</sup>，正在力争建成一个工业经济发达、产业结构合理、经济实力雄厚、管理运转高效、设施功能完善、社区服务优良、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工业新城区。</p>

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园区规划。

### 3、项目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17 年开展了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的负面清单如下：

**表 1-1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摘录）**

国民经济分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限制清单			备注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C 制造业	17	部分	部分	纺织业	——	涂层废气总收集率低于 90%，处理效率低于 90%；定型废气收集率低于 90%，总颗粒物去除率低于 85%，VOCs 处理效率低于 90%	未使用环保型整理剂及环保型染料的产品；未采用水性涂层胶的产品	符合《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求
	23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	——
	231	—	—	印刷	——	废气总收集率低于 90%；使用溶剂型油膜（光油或胶水）的生产工艺中烘干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90%，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净化总效率低于 90%	未采用环保型清洗剂的产品	符合《山东省有机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求

		33	部分	部分	金属制品业	非水性涂料用量 20t/a、VOC 废气排放量>2t/a	酸洗工艺(清洗工艺除外); 所有产生 VOCs 涂装生产工艺装置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 烘干废气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 涂装、晾(风)干废气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 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40g/m <sup>2</sup> 以上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	《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一级先进水平; 酸洗工艺涉重, 高污染;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符合《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和《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求
		34	部分	部分	通用设备制造业	非水性涂料用量 20t/a、VOC 废气排放量>2t/a			
		35	部分	部分	专用设备制造业	非水性涂料用量 20t/a、VOC 废气排放量>2t/a			
		36	部分	部分	汽车制造业	废水产生量 0.09m <sup>3</sup> /m <sup>2</sup> ; VOC 产生量 ≥50g/m <sup>2</sup>			
		37	部分	部分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8	部分	部分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									
国民经济分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限制清单			备注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25	所有	所有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所有	所有	所有	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26	所有	所有	化学原料和化	所有	单纯混合和分装工艺除外	所有		

				塑料制品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304	全部		玻璃制造	所有	所有	所有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	——	——	——
	311	全部		炼铁	所有	所有	所有	高耗能，高污染，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312	全部		炼钢	所有	所有	所有	
	313	全部		黑色金属铸造	所有	所有	所有	
	315	全部		铁合金冶炼	所有	所有	所有	
	32	所有	所有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所有	所有	所有	被《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列入禁入名录的行业
	33	部分	部分	金属制品业	——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含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34	部分	部分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35	部分	部分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p>凡在上述任何一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均为禁入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拟建项目属于“C3834 绝缘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酸洗、涂装等工艺，因此不属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限制类和禁</p>								

	止类项目，符合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另外，从设备角度看，本项目没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落后和淘汰设备，同时项目已在泰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备案（附件5），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北集坡街道办事处百子街688号，租赁山东中电仪表有限公司现有4号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根据项目与泰安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关系图（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用地和“禁止类”用地项目，项目周围水、电、通讯全方位畅通，基础设施完善。</p> <p>对照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在“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为工业发展区（附图4）。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p><b>3、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泰安市水源地划分图，项目周围最近的水源地为山东省泰安市旧县水源地，本项目位于旧县水源地准保护区西边界外约0.65km处（见附图6），不在旧县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p>根据《泰安高新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方案》，本项目不在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和分散式水源地保护区内。</p> <p><b>4、与《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b></p>

版) 符合性分析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版)的通知》(泰环委办〔2024〕17号), 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为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91120010,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泰安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泰安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年动态更新版)			
	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组织对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项目建设符合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1.2 重大项目建设, 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 不能变坏”的底线,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 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 对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3个月同比恶化的区域, 实行涉气建设项目环保限批。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确需新建技改提能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 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倍量替代要求。	符合
	1.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不属于表列行业, 不涉及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1.4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引导现有平板玻璃、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表列污染较重的企业,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1.6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全市“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 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1.10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市水域, 土地开发利用应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确保城市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的水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 选址符合产业园用地及规划要求。	符合

		域面积。		
		1.12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选址符合产业用地及规划要求。	符合
		1.17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新建城市、城镇及农村水源地和应急或备用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位于旧县水源地的准保区范围内，距离旧县水源地的准保区西边界约 0.65km。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 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要求，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要求，均为地方标准。	符合
2.8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洒水清扫保洁、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加强渣土车辆管控，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基本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采取文明施工、定期喷洒水进行降尘。	符合	
2.9 采取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涉及的 VOCs 产生环节为粘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		3.3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6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积极做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各县(市、区)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	项目运营期拟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减排,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符合
	4.1 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所有新(改、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依托园区内供水管网提供,不使用地下水,满足节约用水需求。	符合
	4.3 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压采地下水。	项目生活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提供,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4.1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周边禁止销售、使用硫分 $\geq 0.5\%$ 的煤炭。禁燃区内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点,禁止销售、燃用散煤。	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燃料。	符合
泰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用地规划。对于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对于禁止类的扩建项目,禁止投资;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在一定期限内要退出。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园区内负面清单限制类项目。	符合
	2.控制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拟建项目为绝缘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且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	
		3.按照水质目标要求及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和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磷、氟化物、总氮、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小散乱污”企业监管，确保已取缔关停的不反弹，同时，发现一起，取缔、关停一起。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铸造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拟建项目废水排入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拟建项目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不属于“小散乱污”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行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加强对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工作，提高喷漆原料的清洁性并加强污染控制措施，对区内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且企业在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等方面均按要求严格落实。	符合
		2.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强化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自动在线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根据开发区开发进度，及时规划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以满足开发区排水要求。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项目废水排入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企业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2.完善环境管理监测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应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系统。严厉查处打击各类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境管理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3.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与泰安市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	企业计划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泰安市环境风险与应急体系实施区域联动。	符合

	4.进区项目在建设前应对建设区进行详细的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并结合水文地质条件调整厂区设备布置，做好厂区防渗，严格落实企业罐区、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工业固废贮存设施防渗措施。加强危废的产生、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内拟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要求。产生的危废进行全过程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拟建项目为绝缘制品制造，企业可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能源，水资源利用率。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符合泰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要求。

###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开料、数控铣、开槽、钻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中央集中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粘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下脚料、不合格品、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	符合

		油桶、废胶桶为危险废物,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生产时密闭车间、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进行控制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拟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本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拟建立污染源档案和环保管理台账,并确保记录完整	符合

## 6、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b>颗粒物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b>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应建立污染源档案和环保管理台账，并确保记录完整。	符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7、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用地、环评等要求的“散乱污”项目，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项目不使用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项目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及规划要求，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满足鲁环字〔2021〕58号文中的各项要求。

### 8、与环发[2012]77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本次环评针对该项目自身的特点，与环发[2012]77号文的符合性进行了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建设与环发[2012]77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环发[2012]77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现行编制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是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拟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	符合

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项目所在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港区、资源开采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企业应急预案包括与社会、园区的联动机制，能够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

**9、与《关于加强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北集坡街道办事处百子街68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了污染物排放量，环评报告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符合

		<p>(四)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根据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符合
	建立“三挂钩”机制	<p>(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根据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符合
		<p>(六)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拟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符合
		<p>(七)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p>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符合
	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p>(八)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加大“未批先建”项目清理工作的力度。要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清理工作。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批先建”项目,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久拖不验”的项目,要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拒不执行的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p>	<p>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情况。</p>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九)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 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 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 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	--	------------------	----

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

### 10、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 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到 2025 年, 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根据后文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 PVA 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50g/L 的限值要求, 为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符合

<p>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p>	<p>符合</p>
<p>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符合</p>
<p align="center"><b>11、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align="center"><b>表 1-9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b></p>		
<p align="center">文件要求</p>	<p align="center">项目情况</p>	<p align="center">符合性</p>
<p>五、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南四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对策。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提升，2022 年年底前，摸清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排查污染成因。对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或地下水质量为 V 类的，市政府应逐一制定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保持或改善）方案。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p>	<p>本项目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均无冲突，符合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北集坡街道办事处百子街 688 号山东中电仪表有限公司 4 号车间，项目可能发生下水污染风险对区域采取防渗措施。</p>	<p align="center">符合</p>
<p align="center"><b>12、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 1-10 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指导意见要求</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align="center">符</p>

			合性
	<p>(一) 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采用 PVA 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s50g/L 的限值要求，为低 VOCs 含量胶粘剂。</p>	符合
	<p>(二) 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②低温等离子③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p>	<p>本项目使用的 PVA 胶为低 VOCs 含量胶粘剂，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在原料储存间内，包装未使用完的原料要密闭存放。PVA 胶桶装 4kg/桶，随用随取，作业完成后立即封闭料桶。粘胶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p>	符合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④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规定。

###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PVA胶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在原料储存间内，符合要求。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物料投加和卸放：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PVA胶为低VOCs含量胶粘剂，储存在包装桶内，粘胶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符合
2	配料加工和含VOCs产品的包装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	---	---	----

**14、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下表。

**表 1-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b>其他</b>

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重点管理，因此需进行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及环办环评[2017]84 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的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括</b></p> <p>1.1 项目名称：电工层压木成型件加工项目</p> <p>1.2 建设单位：泰安德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p> <p>1.3 建设性质：新建</p> <p>1.4 建设地点：位于泰安高新区北集坡街道办事处百子街 688 号山东中电仪表有限公司 4 号车间，项目西邻山东海航模具有限公司，东邻泰安佳路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北邻山东中电仪表有限公司，南邻闲置车间。项目中心坐标：E117°8'1.036",N36°5'4.43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7）。</p> <p><b>2、环评分类依据</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03.9.1 起实施，2018.12.29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需对拟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因此，拟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泰安德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td> </tr> <tr> <td>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td> <td>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b>3、项目建设内容</b></p> <p>项目占地面积 1751.9 m<sup>2</sup>，租赁山东中电仪表有限公司现有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3540.36 m<sup>2</sup>，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雕刻机、阶梯锯、电子锯、推台锯、中央集中除尘、数控开料机、导线夹四面加工中心等设备。外购电工层压木板等原材料，</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生产工艺为层压木数控铣、锯切、平刨压刨、钻孔、开槽、打磨等，年产 1200 吨电工层压木成型件产品。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2 层，框架结构，占地约 1751.9m <sup>2</sup> ，建筑面积 3540.36 m <sup>2</sup> ，建设电工层压木成型件制造生产线，车间一层根据生产需求设置原料储存区、机加工生产区。二层设置打磨台、成品存放区、机加工生产区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中电仪表院内 2 号楼，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主要为办公人员办公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储存区	位于车间 2 层内，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租赁现有
	原料储存区	位于车间 1 层内，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用于原料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内，占地面积为 50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内，占地面积为 6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贮存，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依托园区雨水与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供热	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数控铣、开槽、钻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及粘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开料、数控铣、开槽、钻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中央集中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②粘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包装、废滤袋，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和生活垃圾。 ①下脚料、不合格品、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收集后外售。 ②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为危险废物，厂区危废暂存间（6 m <sup>2</sup>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新建
	噪声处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生产时密闭车间、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进行控制。	新建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1	电工层压木成型件	1200	t/a	2400

##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控加工中心	/	台	1
2	数控雕刻机	K60-2530C	台	1
3	数控雕刻机	K60-2030C	台	2
4	阶梯锯	DSJ-20	台	1
5	数控导线夹加工中心	HXXJ-3000	台	1
6	数控开料机	HXJX-1530	台	1
7	电子锯	MJK6233A	台	1
8	推台锯	MJ6132D MJ6132B	台	2
9	推台锯	/	台	1
10	榫槽机	MS362A	台	1
11	中央集中除尘	TMJN-LF-8*7.5kW	台	1
12	打磨柜	3000*1800*2500	台	6
13	电动叉车	CPD35-XAJ4-I	台	1
14	机械叉车	/	台	1
15	升降机	3700*2600mm	台	1
16	冷干机	ED-50FC	台	1
17	空气压缩机	ES-50/8	台	1
18	空压机储气罐	/	台	2
19	摇臂钻	/	台	1
20	压刨	工友 106HL	台	1
21	压刨	工友 104HL	台	1
22	平刨	/	台	1
23	立铣	工友 5117B	台	1
24	排钻	/	台	1
25	圆盘锯	工友 105	台	1
26	数控榫槽机	/	台	1
27	工作车	/	台	30
28	带锯	工友 334E	台	1
29	立轴木工铣床	/	台	1
30	导线夹四面加工中心	/	台	1

经分析，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设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燃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项目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备注	储存设施
原辅材料	1	电工层压木板	2000	150	t/a	外购，固体	生产车间原料储存区
	2	PVA 胶	2.4	2.4	t/a	外购，桶装（4kg/桶），液体	
	3	机油	1	0.5	t/a	外购，桶装，液体	
燃料及能源消耗	4	水	900	/	m <sup>3</sup> /a	自来水管网	/
	5	电	160	/	万 kwh/a	市政电网	/

PVA 胶的理化性质：本项目使用 PVA 胶，为水性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水及少量助剂，无闪点，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表 2-6 本项目胶黏剂主要成分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占比
PVA 胶	聚乙烯醇 64%
	过硫酸钠 5%
	碳酸钠 15%
	醋酸乙烯 4%
	OP-10 乳化剂 6%
	水 6%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60 人，不提供食宿。

(2)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h，一年工作 2400 小时。

##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分为两层，一层南侧设置数控雕刻机、摇臂钻、数控加工中心、推台锯等设备构成机加工区，中间位置布置阶梯锯、数控开料机、数控钻铣机等设备构成下料区，北侧主要为原料储存区。二层西南侧设置打磨台构成的打磨区，南

侧为成品储存区，北侧布置榫槽机、圆盘锯、立铣、排钻组成的加工区。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局紧凑；人货流动通畅，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较为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3。

## 9、水平衡分析

### (1) 供水

项目厂区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d 人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m<sup>3</sup>/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合计为 900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7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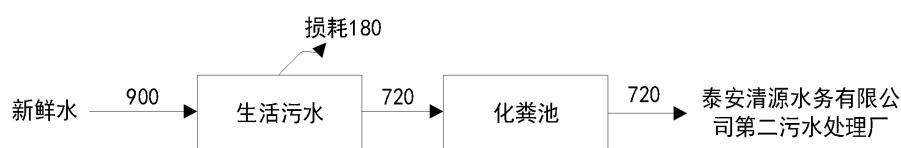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和现有生产装置，仅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

### 2、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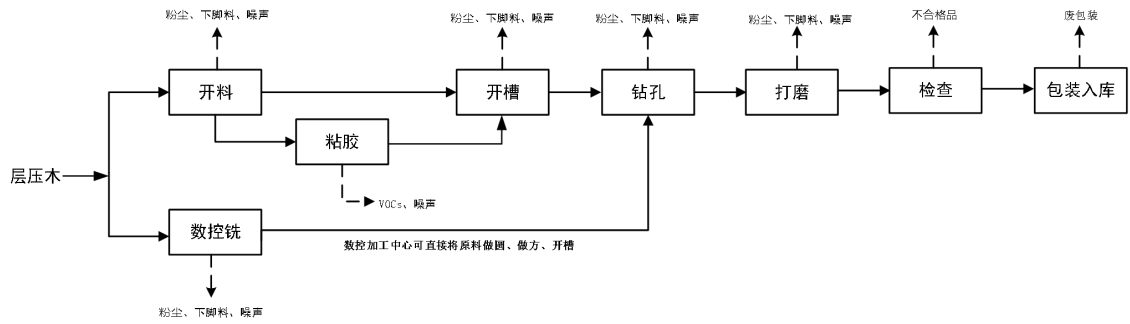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①工艺流程简述

**数控铣：**按照厂家对产品尺寸的要求，将不同规格的原材料通过数控加工中心加工成所需尺寸的圆形、方形木块，同时可进行开槽工序，下一步可直接进入开孔工序。此工序产生粉尘、下脚料、噪声等。

**开料：**按照厂家对产品尺寸的要求，用不同型号开料锯将不同规格的原材料通过锯机截成所需尺寸的矩形类木块；同时根据产品要求，可使用阶梯锯将木块加工成阶梯型垫块。此工序产生粉尘、下脚料、噪声等。

**粘胶：**部分产品因原料厚度未达到图纸设计要求，需采用多块木块经 PVA 胶黏接至指定厚度。本工序使用 PVA 胶，此工序产生 VOCs 废气、噪声。

**开槽、钻孔：**按照厂家提供的产品尺寸要求，将经过平刨、压刨工序后各种规格的木块通过数控榫槽机进行开槽、钻孔，得到所需部件。此工序产生粉尘、下脚料、噪声等。

**打磨：**根据厂家对产品表面光滑程度的要求，使用打磨柜将成型的木块进行打磨，使之表面光滑，没有毛刺。此工序产生粉尘、下脚料、噪声等。

**检查验收：**人工使用尺量工具对成品进行尺寸检查验收。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检查合格后的成品包装后入库，会产生少量废包装。

### ②产排污环节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开料、数控铣、开槽、钻孔、打磨	颗粒物	收集后进入中央集中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粘胶工艺	VOCs	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室内隔声、消声；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定期维护等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中央集中除尘	除尘器收尘			
			废滤袋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			
		设备保养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油品包装	废油桶				
PVA 胶包装	废胶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租用厂房原为 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环境空气现状						
	<p>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本次环评采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及1-12月泰安市环境质量状况》（[2025]第1期），其数据统计及评价时段均早于GB3095-2026的正式实施日期。依据国家关于新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衔接执行的相关规定，历史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现状分析仍执行旧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泰安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p>						
	<b>表 3-1 泰安高新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b>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评价 标准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CO	mg/m <sup>3</sup>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0	4	2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96	160	122.5	超标	
<p>由上表可见，2024年高新区环境空气中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CO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主要原因为工业企业排污、施工场地扬尘、道路扬尘、裸露地面扬尘等。</p>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特征因子包括TSP，检测数据引用2025年度《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检测-环境空气检测》（鲁环检字（2025）第05004号）中G1-6蒙牛乳业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5年06月13日~2025年06月19</p>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与本项目距离为 2.36km，监测资料能够满足相应标准中相关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具有较好的适用性。

表 3-2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 TSP 补充监测日均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G1-6 蒙牛乳业	TSP	2025.06.13	0.176	0.3	58.7	达标
		2025.06.14	0.210		70.0	达标
		2025.06.15	0.175		58.3	达标
		2025.06.16	0.208		69.3	达标
		2025.06.17	0.213		71.0	达标
		2025.06.18	0.177		59.0	达标
		2025.06.19	0.215		71.7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监测点 24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浓度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5 年度《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跟踪检测-环境空气检测》（鲁环检字（2025）第 05004 号）中 G1-6 蒙牛乳业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13 日~2025 年 06 月 19 日。

表 3-3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 VOCs 引用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值 mg/m <sup>3</sup>	占标率%
G1-6 蒙牛乳业	2025.06.13	02:00	1.07	2.0	53.5
		08:00	1.25		62.5
		14:00	1.20		60.0
		20:00	1.22		61.0
	2025.06.14	02:00	1.33		66.5
		08:00	1.26		63.0
		14:00	1.08		54.0
		20:00	1.14		57.0
	2025.06.15	02:00	1.17		58.5
		08:00	1.30		65.0
		14:00	1.14		57.0
		20:00	1.16		58.0
	2025.06.16	02:00	1.08		54.0
		08:00	1.14		57.0
		14:00	1.10		55.0

		20:00	1.06		53.0
	2025.06.17	02:00	1.13		56.5
		08:00	1.09		54.5
		14:00	0.889		63.5
		20:00	1.35		67.5
		02:00	1.16		58.0
	2025.06.18	08:00	1.17		58.5
		14:00	1.25		62.5
		20:00	1.19		59.5
		02:00	1.13		56.5
	2025.06.19	08:00	1.21		60.5
		14:00	1.08		54.0
		20:00	0.98		49.0

综上，评价区域内蒙牛乳业监测点位 VOCs 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 （3）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措施：

《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对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体制机制和具体措施作了明确，确定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分明、全面覆盖的监管模式，强化重点园区监管，实现区域协同、部门协同，健全了大气污染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条例对能源、工业、机动车、扬尘、农业等方面造成的大气污染规定了较为详细的防治措施。在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方面，将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纳入条例。在工业污染防治方面，强化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明确了差异化错峰生产的要求。在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规定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要求政府划定非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区域。在扬尘污染防治方面，细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鼓励支持采用绿色建材，规定了防尘降尘的具体要求。在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方面，对农药、肥料的科学施用、秸秆焚烧进行了规范，全力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条例授权市县两级政府划定区域对露天焚烧、生物质燃料燃烧以及祭祀用品焚烧的行为进行管理，同时对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提出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并对飞絮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畜禽养殖及屠宰污染防治等方面作了规定。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凤凰河(凤凰河窦家村断面)、泮汶河(泮汶河北店子断面)。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泰安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显示，2025 年 12 月，53 个国控、省控、市控及功能区断面中，洸府河侯店、宁阳沟余庄桥等 2 个断面断流未监测，监测 51 个，其中，优良水体（I—III类）37 个，占 69.8%；劣V类水体 2 个，占 3.8%。劣V类断面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氟化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6 个国控断面中，4 个断面达标，1 个断面未达标，1 个断面断流，优良水体比例 66.7%；2 个省控断面均达标；18 个市控断面中，16 个断面达标，1 个断面未达标，1 个断面断流。4 个南四湖流域断面中，2 个断面达标，2 个断面断流。大汶河流域（水质状况）呈轻度污染。凤凰河、泮汶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须对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经现场踏勘，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 4、生态环境

该区域生物多样性简单，区域生态构成主要绿化植被等人工植被构成，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种，生态环境现状一般。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大气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1、废气</b></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VOCs：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sup>3</sup>）。</p> <p>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NMH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547 1401 180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厂界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5.9</td> <td>1.0</td> <td>/</td> </tr> <tr> <td>VOCs</td> <td>/</td> <td>/</td> <td>2.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b></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0	5.9	1.0	/	VOCs	/	/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0	5.9	1.0	/																
VOCs	/	/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200	360	35	45	8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200	360	35	45	8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量指标占用第二污水处理厂指标。

拟建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与排放，拟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5 t/a，故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总量控制 0.085t/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颗粒物需申请 2 倍削减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17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内部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无土建及钢结构施工，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1) 大气环境</p> <p>施工期钻机钻孔、物料切割、水泥调配产生的扬尘采取文明施工、定期喷洒水进行降尘；少量的油漆废气经建筑窗户通风排气后对人体和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2) 废水</p> <p>废水主要为现场的施工工人施工期间产生的洗手和如厕卫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 等。该部分废水排至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3) 噪声</p> <p>装修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修工具如电钻、切割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另外，还有敲打工序产生的噪声，类比相关资料，其噪声值一般在 70~95dB（A）之间。由于项目施工作业均在建筑内部进行，关闭门窗，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墙壁隔挡、距离衰减后，噪声级可降低 20~30dB（A），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p>(4) 固体废物</p> <p>装修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装修垃圾由装修人员清理收集后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方倾倒；生活垃圾由建设装修人员清理收集打包后送至厂区垃圾桶。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开料、数控铣、开槽、钻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及粘胶产生的 VOCs。</p> <p><b>1、废气源强核算</b></p> <p>(1) 开料、数控铣、开槽、钻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电工层压木成型件年产量为 1200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电工层压木成型件密度为 1150kg/m<sup>3</sup>，则产品总体积为 1043.5m<sup>3</sup>。</p> <p>本项目开料工序污染物源强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p>

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5 \times 10^{-3} \text{kg/m}^3$ -产品，则项目产生颗粒物为 0.256t/a，通过在开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中央集中除尘系统（根据企业提供的的设计，风机风量  $56000 \text{m}^3/\text{h}$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中央集中除尘系统处理效率为 95%（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0%，同时参考《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研究》（杜金亮、姚亚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大于 99.0%）以及本项目颗粒物的特征，综合考虑以除尘效率 95%进行计算，未收集到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数控铣、开槽、钻孔工序污染物源强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 \times 10^{-3} \text{kg/m}^3$ -产品，则项目数控铣、开槽、钻孔工序产生颗粒物为 0.05t/a，通过各自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中央集中除尘系统（根据企业提供的的设计，风机风量  $56000 \text{m}^3/\text{h}$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中央集中除尘系统处理效率为 95%，未收集到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打磨工序污染物源强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光/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2 \text{kg/m}^3$ -产品，则项目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为 1.59t/a，通过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中央集中除尘系统（根据企业提供的的设计，风机风量  $56000 \text{m}^3/\text{h}$ ）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中央集中除尘系统处理效率为 95%，未收集到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粘胶工序产生的 VOCs

本项目粘接过程中需要使用 PVA 胶黏剂，使用过程中存在有机废气产生。

### ①、PVA 胶粘剂低挥发性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中要求“在同一个生产线内，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厂区内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现场管理规范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如已建设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可停止运行；新建企业可不再配套建设收集和处理设施”。

表 4-1 胶粘剂低挥发性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VOCs 含量标准 限值 (g/L)	PVA 胶 VOCs 含 量 (g/L)	符合性	执行标准
水基型 胶粘剂	50	42.9	符合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本项目使用的是 PVA 胶，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水基型胶粘剂，其 VOCs 含量应满足标准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根据 PVA 胶的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7），PVA 胶 VOCs 含量为 42.9g/L，小于标准中要求的 50g/L，所以本项目 PVA 胶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根据 PVA 胶的 VOCs 检测报告，PVA 胶 VOCs 含量为 42.9g/L，PVA 胶密度为 1.449g/mL，通过计算 VOCs 的质量占比为 2.96%，满足山东省《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中要求“在同一个生产线内，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要求。厂区内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②源强计算：

本项目使用 PVA 胶对木块进行黏接，根据 PVA 胶的 MSDS 及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PVA 胶密度为 1.449g/mL，PVA 胶 VOCs 含量为 42.9g/L，PVA 胶的用量为 2.4t/a，体积=2400kg÷1.449kg/L≈1656.31L，则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071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 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896	1.706	0.711	12.70	0.085	0.036	0.635	0.190
VOCs	0.071	/	/	/	/	/	/	0.071

###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排放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针对粉尘采取中央集中除尘系统（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技术符合要求，表明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3、排气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出口风速 m/s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20	1.2	常温	E117°8'0.782",N36°5'3.620"	一般排放口	13.76	DB37/2376-2019、GB16297-1996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	1 次/年
无组织	车间外	/	/	/	/	/	/	GB37822-2019	车间外	VOCs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	1 次/年
	厂界	/	/	/	/	/	/	DB37/2801.7-2019、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VOCs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	1 次/年

**4、排气筒高度及出口风速符合性**

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0m，紧邻周边企业生产车间高 14m，DA001 排气筒高度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6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同时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4.3 排气筒高度要求”规定，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 15 m 的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风速为 13.76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5、达标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表 4-4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036	0.6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9	是
					10	是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 AERSCREEN 模型估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限值要求(1.0mg/m<sup>3</sup>)；粘胶工序产生的 VOCs 约 0.071t/a

(0.03kg/h)，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6、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中央集中除尘”故障时 (处理效率为 0)，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标准/mg/m <sup>3</sup>	是否超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中央集中除尘	1	0.711	1	0.711	12.7	10	是

企业拟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制度；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隐患；环保设施故障时，应立即进行抢修，若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相应产污设备应停止运行，防止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 7、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开料、数控铣、开槽、钻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及粘胶产生的 VOCs，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影响当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二、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sup>3</sup> )	主要污染因子					
			COD	SS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浓度 (mg/L)	720	350	250	150	30	40	5.0
	排放量 (t/a)		0.252	0.18	0.108	0.0216	0.0288	0.0036
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500	360	200	35	45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mg/L)			500	400	300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mg/L)			500	360	200	35	45	8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源强核算简述		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并结合项目情况,核算废水中污染物取值						

综上,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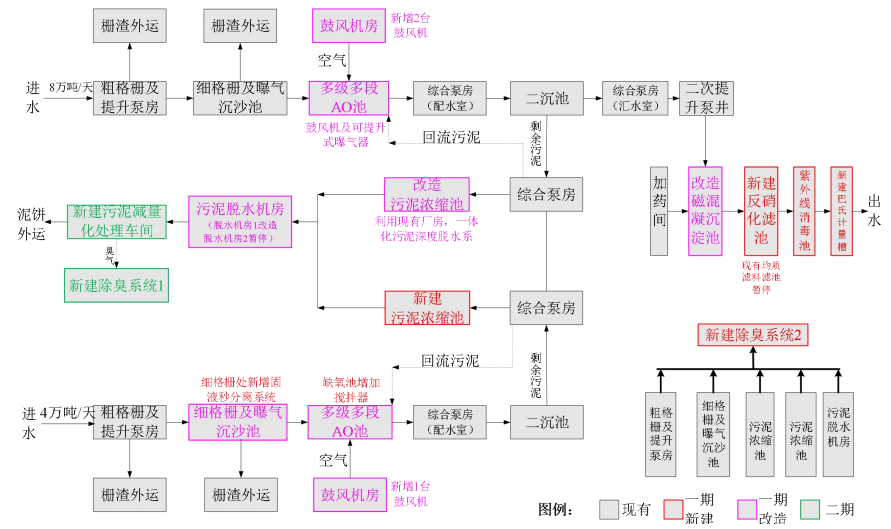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属于污水处理工艺中的预处理工艺,常用于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有效地隔离颗粒较大的悬浮物,有利于下一步对废水的深度处理。本项目化粪池依托现有设施,对化粪池及污水收集管道进行了防渗处理,避免发生污水泄漏。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

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安市南关路南首王家店村,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配套项目,是山东省重点工程,也是泰安市委、市政府围绕建设经济强市目标,为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而实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了尽快达到国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的要求,同时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及泰安市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投资 12049.43 万元进行扩建及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处理规模提高到 12×10<sup>4</sup>m<sup>3</sup>/d。

污水处理采用“多段多级 A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充分挖潜污水处理厂现有构（建）筑物的处理能力，最大程度的利用或改造现有处理构（建）筑物，提高污水处理工艺的生物除磷脱氮能力及有效去除 SS，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泥处理处置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外运集中处置”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本次环评收集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关于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近 12 个月的在线监测数据见下图。





根据以上在线监测结果可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的要求，运转正常。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量 11.5 万 m<sup>3</sup>/d，尚有 0.5 万 m<sup>3</sup>/d 的余量，有足够的 capacity 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拟建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水，拟建项目排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中央集中除尘风机	/	24	-1	1	90	基础减振	8h/d
2	空压机	ES-50/8	5	-1	1	90	基础减振	8h/d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数量 / 台	叠加值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数控加工中心	90	1	90.00	封闭生产、设备基础	5	3	1	5	3		5	2	8	64.91	70.76	67.96	65.01	8	2	1	2	1	21	21	37.91
	数控雕刻机	85	1	85.00		8	3	1	4	3	8	2	8	59.92	65.76	61.35	60.01	8	2	1	2	1	21	21	32.92	38.76	34.35	33.01	49.2	51.8	50.7	49.5
	数控雕刻机	80	2	83.01		1	3	1	4	3	2	2	8	57.94	63.77	58.60	58.02	8	2	1	2	1	21	21	30.94	36.77	31.60	31.02				

阶梯锯	70	1	70.00	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5	4	3	1	2	3	5	2	53.	50.	44.	45.	8	2	2	21	21	26.	23.	17.	18.					
数控导线夹加工中心	80	1	80.00		2	0	3	1	3	3	2	-4	54.	54.	55.	59.	8	2	2	21	21	27.	27.	28.	32.					
数控开料机	80	1	80.00		5	4	1	0	1	2	1	5	2	63.	55.	54.	55.	8	2	2	21	21	36.	28.	27.	28.				
电子锯	80	1	80.00		2	5	1	5	1	3	1	2	1	54.	55.	55.	55.	8	2	2	21	21	27.	28.	28.	28.				
推台锯	80	2	83.01		3	0	3	1	2	6	3	2	8	58.	63.	58.	58.	8	2	2	21	21	31.	36.	31.	31.				
推台锯	80	1	80.00		3	3	3	1	2	3	3	2	8	55.	60.	54.	55.	8	2	2	21	21	28.	33.	27.	28.				
榫槽机	80	1	80.00		1	5	5	5	4	1	5	1	-2	54.	54.	55.	55.	8	2	2	21	21	27.	27.	28.	28.				
打磨柜	90	6	97.78		1	0	5	1	4	6	5	1	2	72.	75.	73.	72.	8	2	2	21	21	45.	48.	46.	45.				
升降机	80	1	80.00		1	1	5	1	5	5	1	1	1	54.	55.	69.	55.	8	2	2	21	21	27.	28.	42.	28.				

冷干机	80	1	80.00	20	16	11	36	16	20	15	54.96	55.29	55.14	55.34	8	21	21	27.96	28.29	28.14	28.34				
摇臂钻	80	1	80.00	8	3	1	48	38	28	88	54.92	60.76	56.35	55.01	8	21	21	27.92	33.76	29.35	28.01				
压刨	80	1	80.00	25	3	1	31	33	25	28	54.99	60.76	55.05	55.01	8	21	21	27.99	33.76	28.05	28.01				
压刨	80	1	80.00	27	5	1	29	57	27	26	55.00	57.96	55.02	55.03	8	21	21	28.00	30.96	28.02	28.03				
平刨	80	1	80.00	28	5	1	28	58	28	26	55.01	57.96	55.01	55.03	8	21	21	28.01	30.96	28.01	28.03				
立铣	80	1	80.00	52	8	1	48	85	22	23	59.06	56.35	54.91	55.08	8	21	21	32.06	29.35	27.91	28.08				
排钻	80	1	80.00	48	15	1	88	158	48	16	56.35	55.34	54.92	55.29	8	21	21	29.35	28.34	27.92	28.29				
圆盘锯	80	1	80.00	15	20	1	41	20	15	11	54.94	55.14	55.34	71	8	21	21	27.94	28.14	28.34	28.71				
数控榫槽机	85	1	85.00	20	28	5	36	28	20	3	59.96	60.01	60.14	65.76	8	21	21	32.96	33.01	33.14	38.76				
带锯	90	1	90.00	5	40	1	51	40	5	-9	64.91	64.94	67.96	66.08	8	21	21	37.91	37.94	40.96	39.08				
立轴木工铣床	90	1	90.00	30	20	1	26	20	30	11	65.03	65.14	64.99	65.71	8	21	21	38.03	38.14	37.99	38.71				

导线 夹四 面加 工中 心	90	1	90.00		3 5	2 0	1	2 1	2 0	3 5	1 1	65. 12	65. 14	64. 96	65. 71	8	2 1	2 1	21	21	38. 12	38. 14	37. 96	38. 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噪声预测方法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对运营期设备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步骤如下：

### ①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采用 A 声级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模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等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2）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 （3）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 ② 参数确定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DA00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DA00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数；平均吸声系数  $\alpha$  取 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ij}} \right)$$

式中： $L_{DA00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DA001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DA00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sub>i</sub>—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主编马大猷), 项目彩钢复合板, 平均隔声量 21dB (A)。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式中: 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sub>p<sub>2</sub></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sup>2</sup>。

(2)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sub>div</sub>)

$$A_{div}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大气吸收衰减量 (A<sub>atm</sub>)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frac{(r - r_0)}{1000}$$

式中: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地面效应衰减量 (A<sub>gr</sub>)

$$A_{gr} = 4.8 - \left( \frac{2h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若 A<sub>gr</sub> 计算出负值, 可用“0”代替。

(5)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A<sub>bar</sub>)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到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text{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在任何频带上，屏障衰减  $A_{\text{bar}}$  在单绕射情况下，衰减最大取 20dB (A)。

#### (6)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 $A_{\text{misc}}$ )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 GB/T17247.2 中要求进行计算。

表 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A)

源强（昼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室外等效声源	距离 m	贡献值	室外等效声源	距离 m	贡献值	室外等效声源	距离 m	贡献值	室外等效声源	距离 m	贡献值
生产车间	49.2	10	29.2	51.8	5	37.87	50.7	5	36.68	49.5	160	5.45
降噪后风机	70	37	38.6	70	4	58.0	70	29	40.8	70	162	25.8
降噪后空压机	70	31	40.2	70	4	58.0	70	35	39.1	70	162	25.8
噪声预测值 dB(A)	42.7			61.0			43.9			28.8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 (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稳定达标，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设备选型

最大程度地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配备减振、降噪的设施的生产装置及设备。安装减振材料，减小振动。对于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类型。

#### (2) 总图布置

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考虑布置绿化，可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对噪声设备，在设计时应考虑建筑隔声效果。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

采用厂房隔声布置，以减轻噪声对室外环境的影响。

(3) 采取隔声、吸声措施

使用隔声门、窗及装饰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

(4) 从管理角度，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提高工艺自动控制水平，减少工人直接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_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昼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1、产生源强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排污系数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通过计算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①下脚料

项目开料及加工过程中将产生下脚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电工层压木板下脚料产生量约 795.504t/a，收集后外售。

###### ②除尘器收尘

根据计算，项目中央集中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1.587t/a，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 ③废滤袋

中央集中除尘系统滤袋每年更换量约为 50 根，每根重约 1kg，每年产生 0.05t 的废滤袋，废滤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 ④不合格品

在检查工序将产生部分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

⑤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包装材料材质为编织袋，废包装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保养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废机油装入专门桶内，密闭后运往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集中处置。

②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主要为机油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废油桶密封后运往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集中处置。

③废胶桶

本项目使用 PVA 胶产生废胶桶，PVA 使用量为 2.4t/a，每桶重 4kg，则废胶桶产生 600 个，每个胶桶重量为 0.5kg。废胶桶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废包装桶密封后运往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集中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编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900-099-S64	固态	9	9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下脚料		900-009-S17	固态	795.504	795.504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900-009-S17	固态	5	5	收集后外售	
中央集中除尘系统	除尘器收尘		900-099-S17	固态	1.587	1.587	收集后外售	
	废滤袋		900-009-S59	固态	0.05	0.05	收集后外售	
原料包装	废包装		900-009-S17	固态	0.4	0.4	收集后外售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废物编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900-214-08	T、I	液态	0.1	0.1	密闭包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油品包装	废油桶		矿物油	900-249-08	T、I	固态	0.01	0.01	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PVA胶包装	废胶桶		PVA胶	900-041-49	T/In	固态	0.3	0.3	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A、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小型的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拟按照以下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①建设封闭的一般固废存储间统一收集、分区存放各类固体废物，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这部分废物收集后不在厂内长期堆存，及时外售或回用。

②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③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C、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

①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可使用专用的容器（可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进行收集，并设置作业界线标志和警示牌；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在收集容器上设置相应的标签、标志。填写收集记录表（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形态、包装

形式、暂存地点及责任主体等内容）。

### ②内部运输

建设单位应根据车间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避开车间员工操作区域；运送人员采用专用的运输工具进行转运。运送前，应当检查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废矿物油时，应当防止造成容器破损和危险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危险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填写厂内转运记录表。

### ③厂内暂存

本项目拟建设 1 处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各类危险废物，面积约 6 m<sup>2</sup>，危废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

危废暂存间独立建设，设置明显的标志和警示说明；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在厂区内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设置 0.5m 高的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每个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火标志。

建立危废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出入库交接内容由专人负责并做好记录。

#### 贮存能力分析

危废暂存间建设面积约 6 m<sup>2</su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确定转运次数。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储存能力 t	运转周期 a	贮存方式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车间内	6 m <sup>2</sup>	1	1	密闭包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0.1	1	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3			1	1	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 ④转运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实现危险废物转移全面运行电子联单。

转运人员在接收危险废物时，应检查各储存容器的外观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专用容器的危险废物，转运人员有权要求重新包装、标识。危险废物装卸时应将其整齐地装入车内，尽量减少人工操作；如需手工操作应做好人员防护。

转运人员出发前必须对车况进行检查；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

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⑤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设置专门危险废物管理部门，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企业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防渗、防风、防雨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分区防渗

表 4-14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分区防渗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分区防控	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沉降	一般防渗区	目前采用的措施： ①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②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化粪池	COD、氨氮	垂直入渗	重点防渗区	目前采用的措施： ①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 ②池体建设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 ③池底及池壁防渗及防腐处理。 ④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 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
存放区	机油、PVA胶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重点防渗区	拟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地面设置0.5m高的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间	危废	垂直入渗	重点防渗区	

## 2、分析结果

经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危险废物、油品、PVA胶存放区、物料渗漏下渗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对厂区输水管网、生产及储运区地面等加强防渗处理，杜绝泄漏物料的跑、冒、滴、漏，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设施维护，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经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地表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机油、PVA胶。

#### ①风险源分布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风险物质	分布	设施风险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
机油、PVA胶	存放区	贮存容器破裂	泄漏、火灾、遗洒	大气、水、土壤环境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贮存容器破裂、非法处置	危废泄漏、火灾、遗洒	大气、水、土壤环境

#### ②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风险物质储存及使用情况表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危险特性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	---------	------	-------	----------

机油	0.5	T、I	2500	0.0002
PVA 胶	0.24	T	2500	0.000096
危险废物	0.41	T	2500	0.000164
Q 值合计				0.00046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均小于临界量 ( $Q < 1$ )。

## 2、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车间电路电线短路引发火灾事故，火灾事故衍生的燃烧烟气通过大气扩散对周边大气造成污染，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对周边水体、土壤环境的污染事件。

②泄露事故：机油、PVA 胶若泄漏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危害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若超标排放，通过大气扩散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④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毒性，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若产生、暂存、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遗洒，随意处置及填埋，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会污染土壤及水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火灾

防范措施：项目原料及产品易燃，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应急要求：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发生火灾事故后，可立即利用厂内消防设施进行自救控制火势蔓延，并及时将火灾事故通知消防部门。安排专人立即通知附近村庄及周边企业负责人，尽快撤离。待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受伤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设立警戒区；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距离外。

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

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追究相关人员。

灭火方法：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 ②机油、PVA 胶泄漏

防范措施：密闭桶装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包装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或围堰，并配备吸附材料或收集桶，储存区域设置事故废液应急池，截流泄漏物料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泄漏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收集桶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

应急措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④危废泄漏

防范措施：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包装桶封闭储存，暂存于防渗危废间内，包装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或围堰，并配备吸附材料或收集桶，用于截流、收集泄漏物料；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及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按时巡检，杜绝遗撒、渗漏。

应急措施：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吸附材料吸附、截流。大量泄漏：构筑围堤，转移至专用收集桶内，作危废处置。

### 4、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包括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应急预案。

表 4-1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布置区储藏区邻区
4	应急组织	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的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包括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材料；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设施、设备材料等
7	应急通信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露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和训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管线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演练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5、环保设备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中央集中除尘系统，存在木粉尘爆炸、火灾、堵塞憋压等风险，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防火防爆

除尘风机、电机、控制柜均采用防爆型，设备及管道可靠接地，消除静电。

除尘管道设置泄爆片、隔爆阀、火花探测熄灭装置，严禁火星进入除尘系统。

定期清理管道、除尘器内积尘、木屑，防止粉尘堆积引发爆炸。

严禁在除尘设备附近进行明火、电焊、切割作业。

## ②防堵塞、防憋压

定期检查除尘管道，及时清理木屑堵塞，避免风机过载、管道爆裂。

脉冲清灰系统正常投用，防止滤袋糊袋、阻力过高。

## ③运行管理

生产前先启动除尘，生产结束后延时停机，确保粉尘完全收集。

建立除尘系统巡检、清灰、更换滤袋台账。

## 6、环境安全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 7、区域联动要求

①、建设单位需要与所在园区、所在县区域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企业需要与这些部门建立联系，了解他们的应急响应流程和职责，以便在应急事件中进行协调。

②、建设单位需要定期开展各种应急演练，以提高应急响应能力。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演练计划，并邀请相关部门参与演练。

③、建设单位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高应急响应能力：a) 定期召开应急培训，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和技能；b) 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可用；c)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

保证应急物资充足；d) 定期评估和更新应急预案，确保预案与实际情况相符。

④、建设单位在应急事件中需要履行以下职责：a)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b) 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和处理情况；c) 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救援和处理；d) 保护现场，防止次生灾害发生；e)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 8、结论

综上，建设单位在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及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影响较小。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开料、数控铣、开槽、钻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中央集中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VOCs	已采取的源头替代、过程控制等措施，在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泰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滤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废胶桶收集后均运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集中处置。 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化粪池依托现有的防渗措施，做好危废间、油品、PVA 胶存放区等重点防渗措施，杜绝污水及泄漏物料的跑、冒、滴、漏，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设施维护，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例如灭火器、消防砂等）并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现就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出如下建议：</p> <p>①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以便在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p> <p>②建立专职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以及兼职管理人员若干名，具体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实施运行；负责与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p> <p>③以水、气、声、固废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生产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p> <p>④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生产部门和个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p> <p>⑤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以便与目标对比，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p> <p>2、环保管理规章制度</p> <p>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有：</p> <p>①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p>

- ②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制度；
- ③环境污染物排放和监测制度；
- ④原材料的管理和使用、节约制度；
- 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制度；
- ⑥生产环境管理制度；
- ⑦厂区绿化和管理制度。

### 3、环保管理机构的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②组织制定工厂内各部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③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④内部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转以及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

⑤组织参加环境监测工作。

⑥定期进行审计，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使环境污染的治理、管理和控制不断得到改善，使企业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次环评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要求，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上述内容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排放口规范化的工作需要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负责施工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废气排放口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要求，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并根据需要设置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规范设置废水外排口。排放口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规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下表。

表 5-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DA001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车间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满足“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控制水平。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